

男子深夜持刀抢劫后潜逃

成安警方循线追踪擒获嫌犯

河北法制报讯 (贾建军)深夜,男子持刀抢劫后连夜逃亡外地。成安县公安局接到报案后快速出警,仅用10小时就锁定其身份,并辗转数百公里成功将其抓获。

5月1日凌晨1时,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打破了深夜的宁静,“喂,是成安县公安局吗,我妈刚才被人抢劫了,嫌疑人手上有刀,你们快来吧。”

据了解,被害人为一地摊摊主彭女士。根据彭女士描述,当天深夜,她收摊回家,驾驶着电动三轮车走到北环中段外一僻静处时,被一名男子持刀胁迫。该男子戴着帽子和口罩,整个人遮得严严实实,要求彭女士交出随身携带的挎包。彭女士在反抗的过程中摔倒,嫌疑人趁机抢走挎包后逃之夭夭。

接报后,成安县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抽调刑事侦查大

队一中队和技术中队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赶往案发现场展开侦查工作。同时,安排警力在案发现场周围重要通道设卡堵截,并在城区巡逻布控,协调上级公安机关及专业警种予以支援,一场追踪嫌疑人的“接力赛”由此展开。

经过现场勘查和被害人描述,专案组确认嫌疑人系深夜单独徒步作案,且特意寻找无公共视频覆盖区域实施抢劫。作案时,嫌疑人为逃避警方侦查,头戴深色帽子和口罩,脚穿平底鞋,十分隐蔽。

专案组民警另辟破案思路,他们认为嫌疑人既然没有同伙和作案车辆,则一定在案发现场周边经过踩点或对案发周边环境非常熟悉,遂将侦查重点放在案发现场周围2公里内独自出行的男子身上。通过查看案发现场周边道路公共视频,民警发现案发时

间前不久有一名体态瘦小的男子在距案发现场不到2公里处的一所幼儿园门口出现,结合被害人对嫌疑人的体貌刻画及综合掌握到的嫌疑人信息,该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

经进一步工作,民警很快在案发后的另一处公共视频内发现该男子身影,但是受光线和拍摄距离限制,暂时无法确定该男子身份信息。

“继续追,看他往哪儿去。”民警顺着这名男子离开的方向一路查找公共视频。5月1日上午11时,经过10个小时的追踪,终于确定了该男子为山东省聊城市的翟某永。但此时翟某永已坐上了逃往北京的列车。

民警迅速行动,对翟某永进行网上追逃,同时赶往北京对其展开追捕。5月3日,在北京警方的大力支持下,民警在一地铁口将翟某永成功抓获。

据翟某永交代,他在北京某处打工,4月30日,乘车流窜至成安县,在县城闲逛一天后感到自己囊中羞涩,就产生了抢劫的念头。5月1日凌晨,其在成安县城到处游荡,寻找抢劫对象。当其行至案发现场附近一幼儿园门口时,从随身携带的包里拿出一把水果刀,并换上平底鞋,戴上帽子和口罩,随后将包隐藏在一棵树下。凌晨1时,当他看到独自驾驶电动三轮车经过的彭女士时,认为时机成熟,便趁彭女士行至一僻静处时实施抢劫。作案后,翟某永刻意逃避公共视频向附近树林中逃窜,然后绕到幼儿园门口拿上之前放在这里的包,一路向东徒步出了县城。天亮后,他转乘公交车来到火车站,买了火车仓皇逃往北京。

5月31日,翟某永因涉嫌抢劫罪被批准逮捕,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发生后,李某没有停下,仍驾驶车辆继续向前窜行,直到驶离事发地一段距离后,因车辆故障无法行驶而被迫停下。后李某被民警查获,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04.6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标准,属于危险驾驶。

4月初,黄骅市人民检察院以危险驾驶罪、妨害公务罪对李某提起公诉。黄骅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以暴力方式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被告人李某触犯数罪,依法实行并罚。案发后,李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具结,且已将被其损坏车辆维修完毕,综上酌情对其从轻处罚。5月25日,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妨害公务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

中学生骑电动车撞伤人逃逸
交警多方排查找到肇事者

河北法制报讯 (崔淑娟 张美月)一名15岁男孩骑电动车将一名小女孩撞伤后加速逃逸,深州市交警大队民警经多方排查终于找到肇事男孩。

日前,深州市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城区体育场内发生一起电动车撞人后逃跑、一名8岁女孩受伤的交通事故。

接警后,该大队事故中队值班民警迅速赶赴现场,了解到伤者已送往医院救治。他们立即调取体育场内公共视频,看到一名骑电动车的男子由南向北行驶时,与一名在体育场跑道上由北向南奔跑的小女孩相撞,致使小女孩倒地受伤。相撞后,电动车没有停车,反而加速逃离现场。

为了尽快将肇事者缉拿归案,民警又调取了体育场出口附近小区、沿路商铺的视频录像进行排查,最终确定肇事者曾在体育场附近某小区经过。视频显示,肇事电动车并未悬挂号牌,车辆及驾驶人具体信息无法确认,只能通过视频锁定肇事车辆人员大概的体貌特征。事故民警截取并打印肇事者照片散发征集线索,同时开展了拉网式排查。

经过调查走访,民警最终确定驾驶人是某中学学生,随即和肇事者家长取得联系。迫于压力,家长带其来到市交警大队投案。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见车未锁“顺手牵羊”
唐山路南警方破获一起
盗窃电动四轮车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郭瑞贤 么淑婧)“真没想到我的车能这么快就被找回来,真是太感谢你们了!”5月16日,市民王先生手持一面锦旗来到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分局永红桥派出所,感谢民警为其找回被盗的电动四轮车。

5月9日2时许,永红桥派出所接到群众王先生报警,称自己停放在小区楼下的电动四轮车被盗,请求警方帮忙找回。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案发现场进行勘查。在侦查过程中,民警发现就在当日1时许,一名男子走进该小区,不一会儿该男子便将视线锁定在了小区停车位上的一辆未上锁的电动四轮车,见四处无人,其很快便将车推出了小区。在掌握该男子的体貌特征后,民警立即对其实施抓捕工作,并于5月10日9时许,将正在销赃的违法行为人韩某成功抓获,及时为王先生追回了被盗的电动四轮车。

面对铁的证据,违法行为人韩某承认了盗窃事实,表示当晚自己喝完酒后在街上溜达,来到某小区时发现有一辆电动四轮车钥匙在车把上插着,便心生歹念将电动四轮车偷走,然后找个地方变卖钱财。目前,违法行为人韩某已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高碑店警方破获系列盗窃车内财物案

抓获疑犯两名 破案70余起

河北法制报讯 (张波)5月29日,高碑店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侵财中队在军城派出所、和平路派出所的大力配合下,成功破获系列盗窃车内财物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追缴赃款赃物价值数万元,破案70余起。

今年以来,高碑店市公安局接到辖区群众多起报案,称车内财物被盗。经了解,犯罪嫌疑人利用技术打开车锁,将车内贵重物品拿走,再关好车门,作案手段隐蔽,往往在车主发现贵重物品被盗后,相关痕迹物证已灭失,给侦破带来了难度。

对此,该局和平路派出所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重点发案区域、时段的蹲点守候,同时对已发案件迅速展开现场勘查、走访调查、调取公共视频等侦查工作。刑警大队侵财中队在和平路派出所前期细致研判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工作力



图为部分嫌疑人盗窃物品。

度,很快,王某某与王某两名犯罪嫌疑人进入办案民警视线。通过进一步分析研判,办案民警发现王某某与王某两人还与近期廊坊市、霸州市等地发生的多起车内财物盗窃案有关。

5月29日,在锁定二人行踪范围后,刑警大队侵财中队联合军城派出所果断

出击,在永清县成功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王某抓获,现场搜查并扣押大量被盗财物。经讯问,二人对自今年初以来,在廊坊市区、霸州市以及保定市多地盗窃车内财物70余起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驾驶人骑电动自行车闯红灯 出事故负全部责任

近日,张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至三河市鼎盛大街与育才路交口红绿灯处时,与孙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双方车辆损坏、孙某受伤的交通事故。

经查,三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发现,张某因赶时间,闯红灯通行,造成此次交通事故。幸亏事发时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员均佩戴安全头盔,仅受轻微伤。

民警最终判定张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孙某无责任。

民警提醒:赶时间不是闯红灯的理由,任何时候安全都是不可逾越的底线。

李建伟 谢娜

认罪认罚后当庭翻供 男子最终被加半年刑期

河北法制报讯 (马士江 王凤荣)原本认罪认罚表示悔罪且签署了具结书,孰料犯罪嫌疑人张初虎(化名)开庭前侥幸心理作祟当庭翻供,临西县检察机关依靠坚实证据依法公诉,并撤回拟定量刑一年的建议。一审依法判决后,当事人张初虎上诉。日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刑事附带民事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张初虎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追缴其非法所得33450元,上缴国库;同时判处其赔偿环境修复费用20.96万元,并在省级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2022年7月,家住平乡县的张初虎因涉嫌非法狩猎在临西县案发,遂来到该县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他主动

供述了在其经营饭店后面的大树林里,夜里以泔水食物为诱饵,吸引野刺猬前来,用“夹捕”“犬补”方法猎捕的作案过程。办案人员勘查现场,搜索并发现了他非法狩猎使用的铁夹子、猎犬、头灯、蛇皮袋等作案工具,以及野生刺猬被捕获后,用于暂时存放喂养的石棉瓦围成的围栏场所。经过全面调查、核查,办案人员收集固定了相关证据,与本人供述和前期侦破的野生刺猬购买者李某(已判决)所交代的犯罪事实一致。

2022年10月,张初虎非法狩猎案移送至临西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核查中发现,张初虎在同年5月11日、5月25日,分2次向李某出售1100余只、1400余只野生刺猬。尽管

与李某交代的内容一致,可前后仅隔14天,40多亩的树林经前期猎捕后,每夜还能猎捕到上百只数量的野生刺猬吗?后经补充侦查,张初虎作案期间,除在本县集市上收购野生刺猬外,还曾先后到广宗县、巨鹿县收购野生刺猬。经办案检察官释法教育,张初虎认罪悔罪,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该院拟定对张初虎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提出“以非法狩猎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不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

今年2月,法院开庭审理张初虎涉嫌非法狩猎罪一案,但此时被告人却以种种理由否定了原先供述,以“售卖数据与事实不符”为突破口,辩称其售卖的不是野生刺猬,而是人工养殖

所民警巡逻至辖区某产业基地时,听到不远处几辆电动自行车电子报警器相继响起,顺声望去发现一名男子正神色慌张地将一辆电动自行车推离现场。民警迅速上前将其控制,该男子林某对其盗窃电动车的事实供认不讳。

孟翔 武鹏

两男子盗窃电动自行车
邢台襄都公安民警巡逻抓现行

近日,邢台市公安局襄都分局西门里派出所民警巡逻至天一城天桥东侧时,发现一男子形迹可疑。上前盘查时,该男子拔腿就跑,民警立即将其控制。经询问,嫌疑人李某交代了准备盗窃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时隔三日,西门里派出

刺猬。如果涉案的真是人工野外养殖刺猬的话,张初虎不仅不承担刑事责任,其民事赔偿也会一笔勾销。对此,公诉人将补充侦查材料、关键证据及专家两次认定的报告提交法庭,并撤回了起诉书中拟定的检察量刑建议。最终法院经审理,以张初虎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追缴其非法所得33450元,上缴国库;同时判处其赔偿环境修复费用20.96万元,并在省级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一审判决后,张初虎不服,提出上诉。日前,邢台中院对该案经审理认定,原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作出了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中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于庆帅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恩义、河北聚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贾朝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魔术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康新生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祥森建材有限公司、李进良:

本院受理的原告花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241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炳铄、荷艳:

本院受理的原告新华区开发区服装辅料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287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邱光春:

关于邱岩申请执行邱光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冀0105民初633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邱岩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你未如期申报财产,本院依申请人邱岩申请依法将被执行人邱光春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失信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